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3361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林志淵

被告 賴瓊姿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6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伍萬貳仟柒佰玖拾玖元，及如附表所
示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柒仟肆佰捌拾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壹拾捌萬伍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
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
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餘額代償型）、（一般分期
型）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參、共通約定條款」第10條第2項
之約定，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原告向本院
提起本件訴訟，核與首揭規定，尚無不合，本院就本件訴訟
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
各款所列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01 一、原告起訴主張：

02 (一) 被告於民國110年2月20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 (IP資訊：4
03 9.216.206.242) 向原告借款新臺幣 (下同) 985,765元，
04 約定借款期間係自110年2月20日起至117年2月20日止計7
05 年，以每月為一期，共分84期，至利息部分則於之後改依
06 無擔保利率條件變更同意書 (數位申請) 約定按原告定儲
07 利率指數加年息2.2%機動計算 (被告逾期未清償時，原
08 告定儲利率指數為年息1.73%，本件請求年息即為3.9
09 3%)，依年金法按期 (月) 平均攤還本息，繳款日為每
10 月20日；如有停止付款、拒絕承兌或付款、任何一宗債務
11 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等情形，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被
12 告僅繳納本息至115年5月20日止，嗣後即未能依約按期清
13 償，依兩造間「 (餘額代償型) 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參、
14 共通約定條款」第3條第1項第1款之約定，被告上開所有
15 個人信貸借款均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積
16 欠492,471元 (包括本金486,542元、利息5,929元) 及如
17 附表編號1所示之利息未給付。

18 (二) 被告復於110年2月20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 (IP資訊：49.2
19 16.206.242) 向原告借款12萬元，約定借款期間係自110
20 年2月20日起至117年2月20日止計7年，以每月為一期，共
21 分84期，至利息部分則於之後改依無擔保利率條件變更同
22 意書 (數位申請) 約定按原告定儲利率指數加年息2.2%
23 機動計算 (被告逾期未清償時，原告定儲利率指數為年息
24 1.73%，本件請求年息即為3.93%)，依年金法按期
25 (月) 平均攤還本息，繳款日為每月20日；如有停止付
26 款、拒絕承兌或付款、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
27 息等情形，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僅繳納本息至115
28 年5月20日止，嗣後即未能依約按期清償，依兩造間
29 「 (一般分期型) 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參、共通約定條
30 款」第3條第1項第1款之約定，被告上開所有個人信貸借
31 款均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積欠60,328元

(包括本金59,602元、利息726元)及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利息未給付。

(三)為此,原告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除假執行供擔保金額外,餘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餘額代償型-985,765元)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暨申請書、代償委託書、撥款資訊、定儲利率指數(季)表、無擔保利率條件變更同意書(數位申請)、放款帳戶利率查詢、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一般分期型-12萬元)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暨申請書、撥款資訊、無擔保利率條件變更同意書(數位申請)、放款帳戶利率查詢、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等件為證,核屬相符;另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又本件原告陳明願供擔保,以代釋明,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之規定,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准許。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0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李家慧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0 日

書記官 鍾雯芳

附表:

編號	產 品	請求金額 (新臺幣)	計息本金 (新臺幣)	年 息	利息之計算 (民國)	備 註
01	(餘額代償型) 個人信用貸款	492,471元	486,542元	3.93%	自115年5月21日 起至清償日止	帳 號 00000-000000-0

(續上頁)

01

02	(一般分期型) 個人信用貸款	60,328元	59,602元	3.93%	自115年5月21日 起至清償日止	帳 號 00000-000000-0
以上合計請求金額為新臺幣552,799元						